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廖薇瑄（即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廖昱丞（即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
　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廖薇瑄、廖昱丞為原告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廖文良於民國110 年4 月27日死亡，黃子紜、廖薇瑄、廖昱丞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戶口名簿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應由黃子紜、廖薇瑄、廖昱丞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僅黃子紜於110 年8 月2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廖薇瑄、廖昱丞則迄不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廖薇瑄、廖昱丞為原告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